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反贿赂反腐败规定

(试行)

第一条 本规定旨在规范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工作人员(包括理事和监事成员,基金会全职和兼职员工、实习生、志愿者及其他外聘的专家、服务人员等)在对外资助、合作中的行为,防止贿赂腐败及利益冲突行为。同时,对合作中的供应商、受托方及其他合作伙伴等(以下统称为“合作方”)及被资助方的相关行为提出指引要求,以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基金会的合法利益。

第二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应该避免个人利益妨碍或可能妨碍基金会的整体利益,禁止如下利益冲突行为。

(一) 禁止与本人或其亲属任职或持有投资权益或拥有其他形式利益的经济单位,开展任何可能会损害基金会利益的关联业务;禁止与基金会的任何捐赠企业、受助人或合作方存在任何咨询、顾问或直接、间接雇佣关系,或持有投资者利益。

(二) 禁止通过在本基金会的就职机会或其利用掌握的基金会信息为其个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牟取非法或者不正当利益。所获悉本基金会的商业秘密与其他未公布技术秘诀与信息不得用于基金会以外的活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会的用途。禁止从事或指使他人从事或投资与基金会有竞争业务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经济活动,以及从事与本人工作职责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三)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侵占、窃取、挪用或以其他手段将基金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借贷给他人（组织）进行牟利的行为。

(四) 禁止与基金会进行违规关联交易的行为。

(五) 基金会的理事、秘书长、财务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任职本基金会监事；基金会工作人员应回避有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决策和项目评审。

第三条 对基金会工作人员反贿赂规定

(一)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从合作伙伴或与本基金会有合作关系的公司索取或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亦不得馈赠任何可能被视为是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报酬的有价之物及利益。

(二)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害基金会的正常活动，损害公众对基金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信赖，致使基金会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三)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出于非法目的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在账外暗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授权、索取、收受严重背离合理商业标准或可能被视为是贿赂的折扣或佣金。

(四)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或假借各种费用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

(五)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以贿赂的手段获得或使用慈善捐赠。基金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披露所获得的慈善捐赠及该等捐赠的用途，按照客观合理的标准决定慈善捐赠的用途。

第四条 对政府官员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参加相关活动规定

(一) 政府官员只有在以个人专家的身份参加基金会组织的会议、培训或活动，签署相应的专家合同并提供了要求的专家服务以后，才可以支付专家费，专家费不得超过市场公允价格标准。如果政府部门本身是作为该会议、培训或活动的主办方，或政府官员只是代表部门或个人参与该会议、培训或活动，则不得向该政府官员支付任何专家费或报酬。遇特殊情况，应与本基金会理事长商议后决定，不得自作主张。

(二) 不得邀请政府官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HCP) 或其他医疗保健人员 (OHS) 的配偶、子女、亲戚等无关人士参与互动交流活
动，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该等无关人士支付任何费用。不得向政府官员、HCP 提供娱乐服务。

(三) 不得以支付讲课费、培训费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影响 HCP 或 OHS 在有关学术或专业会议中宣传或变相宣传或变相宣传任何企业产品。

(四) 聘请的 HCP、OHS 应当具有专业相关知识，项目/活动的人数应符合相关规模，因演讲、授课、牵头科研项目、提供专业意见等需向 HCP、OHS 支付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不得超出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的费用范围限于对项目执行、交通、住宿、餐费、会议费及劳务费。

(五) 对向医疗卫生专业机构 (HCO) 或 HCP、OHS 捐赠开展的医疗教育项目类型可包括：由政府认可或批准提供医学继续教育项目的组织提供的医学继续教育项目、为促进临床科研创新转化或教育目的而专为 HCP 提供的项目、致力于与公共卫生政策相关的研究和教育的项目等。提供捐赠的方式可包括提供资金、设备或产品等；若为

实物捐赠，应直接交付至捐赠接受者的负责部门或其正式办公场所。对企业提供资助或捐赠不应以获取任何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作为为回报。

第五条 对合作方的反贿赂法腐败规定

(一) 医药企业对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 HCO 开展医学教育活动或科学研究活动，从而促进卫生行业的科学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诊疗水平，最终惠及广大病人。捐赠项目应为公益性质，企业通常不获得任何直接商业回报，也不应影响项目的内容和形式。严禁企业以捐赠形式进行推广，严禁企业通过捐赠项目变向的向医疗机构或利益相关的个人输送利益，以换取商业利益。

(二) 基金会合作方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或者试图不当影响决策人的决策等目的对政府官员、其他商业主体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包括不得为获取不当或者非法利益而提供任何超标准、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商务招待、雇佣机会等。不得通过基金会工作人员或合作方进行贿赂。

(三) 基金会合作方不得为试图获得不正当利益等向基金会工作人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

第六条 合同约定

与工作人员、被捐赠方或合作方签署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时在条款中都要包括反贿赂反腐败、防止利益冲突的内容，具体规定如下：

协议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自身的法律、规章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腐败和/或反贿赂的法律法规。不仅如此，还包括：协议双方不得为了直接或间接地说服或影响任何政府官员或个人以帮

助任何一方获得或保留任何合同、租赁权或其它的待遇或优惠条件，而向这些官员或个人提供、支付、承诺或授权支付货币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第七条 贿赂腐败行为举报

(一) 如果发现或合理怀疑相关人员有任何违反本规定的利益冲突及腐败贿赂等行为，任何工作人员有义务立即通过如下途径报告或咨询合规组。合规组将根据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或评估，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责任部门： 合规组

举报邮箱： info@chenjumei.com

(二) 本基金会承诺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严禁任何人对实名举报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刁难、压制或打击报复等行为。

(三) 任何违反本反腐败反贿赂规定者，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通报批评、降职、降薪、调岗、开除、终止合作等处罚，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本准则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合作专家、伙伴利益冲突声明》

附件 2： 《工作人员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